

電機工程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109年第8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二、地點：本局第6會議室(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 標準資料大樓3樓)

三、主持人：黃委員傳興

紀錄：王藜樺

四、出席委員：

| | | | | | |
|----------------|-----|-------|-----|-------|-----|
| (一)非公務 機關委員 | | | | | |
| 黃委員傳興 | 黃傳興 | 王委員榮勝 | 王榮勝 | 林委員俊宏 | 林俊宏 |
| 董委員顯元 | 董顯元 | 楊委員宗勳 | 楊宗勳 | 郭委員玉萍 | 郭玉萍 |
| 周委員佩廷 | | 梁委員瑋耘 | 梁瑋耘 | 陳委員昶龍 | |
| 李委員麗玲 | | 鄒委員蘊明 | 鄒蘊明 | 袁委員廣承 | |
| 高委員士欽 | 高士欽 | 張委員金榮 | 張金榮 | 莊委員素琴 | 莊素琴 |
| 黃專家明德 | 黃明德 | | | | |
| | | | | | |
| (二)公務機 關委員 | | | | | |
| 王委員德明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列席單位及廠商：

| | | | | | |
|-----------------|-----|-----------------|-----|--------------------|-----|
| 經濟部技術處 | | 經濟部能源局 | |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 |
|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 | 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同業公會 | 陳宗麟 | CIE-TAIWAN 台灣照明委員會 | |
| 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 | | 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 | | 台灣照明學會 | |
| 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與光電研究所 | | 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 | 梁宗華 | 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 郭玉萍 |
|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 許金華 |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 |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 |
| 京鴻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毅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廣益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 | UL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 | |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浩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誠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太一節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 | 陽全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趨勢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台灣昕諾飛 股份有限公司 | | 台灣歐司朗 股份有限公司 | | 美商GE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 |
| 台達電子工 業股份有限 公司 | | 雄雞企業有 限公司 | | 展晟照明集 團 | |
| 本局第三組 | 本局第三組 | 本局第六組 | | 本局新竹分 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審議事項

CNS 15437(草-修1080721)「輕鋼架天花板(T-bar)嵌入型發光二極體燈具」國家標準草案

七、決議事項

CNS 15437(草-修1080721)「輕鋼架天花板(T-bar)嵌入型發光二極體燈具」

- (1) 標題「輕鋼架天花板(T-bar)嵌入型發光二極體燈具(Recessed LED luminaires for T-bar ceiling systems)」，修正為「室內一般照明用固定式LED燈具(LED fixed luminaires for indoor general lighting)」(依實務需求擴大適用範圍)。
- (2) 第1節：「本標準適用於室內，供一般照明用途之輕鋼架天花板(T-bar)嵌入型發光二極體燈具(以下簡稱LED燈具)。備考：LED燈具包含控制裝置、散熱裝置、光學元件及相關機械結構」，修正為「本標準適用於頻率 60 Hz、額定交流電壓不超過 300 V 之室內一般照明用固定式 LED 燈具(以下簡稱燈具)，本標準不涵蓋 LED 平板燈具、LED 泛光燈具。備考：室內一般照明用 LED 平板燈具參照 CNS 16047、LED 泛光燈具參照 CNS 15497」(依實務需求擴大適用範圍)。
- (3) 刪除原 3.1「發光二極體」、原 3.2「額定功率」、原 3.3「功率因數」、原 3.4「容許操作溫度範圍」、原 3.5「枯化點燈」、原 3.6「初始光通量」、原 3.7「參考軸」、原 3.8「控制裝置」、原 3.9「發光效率」、原 3.10「總諧波失真」、原 3.11「色度座標」、原 3.12「相關色溫」、原 3.13「周圍溫度」、原 3.14「視效函數」、原 3.15「額定電流」、原 3.16「額定電壓」及原 3.17「光束維持率」之用語及定義〔刪除

前揭用語及定義，以參考 CNS 16047(草-修 1080723)「室內一般照明用 LED 平板燈具」及 CNS 15497(草-修 1080722)「發光二極體泛光燈具」之第 3 節相關內容修正如下}。

- (4)增加 3.1：「LED 固定式燈具：固定裝置須使用工具始可移除，或在伸手可及之範圍外使用，不易由某處移至另一處之 LED 燈具。固定式 LED 燈具包含 LED 光源、控制裝置(controlgear)、散熱裝置、光學元件及相關機械結構。備考：本標準所指 LED 光源，可為不可替換式 LED 模組、可替換式 LED 模組、LED 燈泡、雙燈帽 LED 燈管或單燈帽 LED 燈管(研議中)」之用語及定義〔參考 CNS 16047(草-修 1080723)之 3.1 修正〕。
- (5)增加 3.2：「一般照明：針對場所提供之基本均勻照明，不提供特殊局部需求之照明」之用語及定義〔參考 CNS 16047(草-修 1080723)之 3.3 修正〕。
- (6)增加 3.3：「枯化點燈：燈具於初始值特性量測前之預先操作期間(preconditioning period)」之用語及定義〔參考 CNS 16047(草-修 1080723)之 3.5 修正〕。
- (7)增加 3.4：「初始值：燈具在枯化點燈期間(ageing period)及穩定時間(stabilization time)後之光學特性及電氣特性」之用語及定義〔參考 CNS 16047(草-修 1080723)之 3.6 修正〕。
- (8)增加 3.5：「發光效率：燈具之光通量與所消耗功率之比值，單位以 lm/W 表示」之用語及定義〔參考 CNS 16047(草-修 1080723)之 3.7 修正〕。
- (9)增加 3.6：「光束維持率：燈具在特定操作條件下，於壽命期間中指定時間之光通量與其光通量初始值之比

值，一般以百分比表示」之用語及定義〔參考 CNS 16047(草-修 1080723)之 3.8 修正〕。

- (10)增加 3.7：「參考軸：通過燈具發光面之中心點，並與發光面垂直之軸線，如圖 1 所示」之用語及定義〔參考 CNS 16047(草-修 1080723)之 3.9 修正〕。
- (11)增加 3.8：「額定最高周圍溫度：廠商對燈具所指定的溫度，此溫度表示燈具在正常條件操作下可承受的最高溫度。備考：不排除在不超過 (t_a+10) °C之溫度時暫時性的操作」之用語及定義〔參考 CNS 16047(草-修 1080723)之 3.10 修正〕。
- (12)增加 3.9：「額定值：燈具對特定操作條件之特性量化值，一般為產品之標示值」之用語及定義〔參考 CNS 16047(草-修 1080723)之 3.12 修正〕。
- (13)增加 3.10：「試驗電壓：燈具於試驗時所施加之電壓」之用語及定義〔參考 CNS 16047(草-修 1080723)之 3.13 修正〕。
- (14)增加 3.11：「維持值：在光束維持率試驗期間(包含穩定時間)後之光學特性及電氣特性」之用語及定義〔參考 CNS 16047(草-修 1080723)之 3.14 修正〕。
- (15)增加 3.12：「穩定時間：燈具在額定電源輸入下，其光學特性達到穩定狀態所需之時間」之用語及定義〔參考 CNS 16047(草-修 1080723)之 3.15 修正〕。
- (16)增加 3.13：「閃爍：經由其亮度或光譜分布隨時間變動之光刺激所引起視覺上感覺不穩定之現象」之用語及定義〔參考 CNS 16047(草-修 1080723)之 3.16 修正〕。
- (17)增加 3.14：「可調色點固定式 LED 燈具：可由使用者調整而發出不同色度座標光色之燈具。包含可調色

溫燈具及可調全彩之燈具」之用語及定義〔參考 CNS 16047(草-修 1080723)之 3.17 修正〕。

(18)增加 3.15：「可調色溫固定式 LED 燈具：可由使用者調整而發出不同、但符合本標準額定色溫規範之白光燈具」之用語及定義〔參考 CNS 16047(草-修 1080723)之 3.18 修正〕。

(19)增加 3.16：「可調全彩固定式 LED 燈具：可由使用者調整而發出不同、但符合本標準額定色溫規範之白光及超出白光範圍之色光之燈具」之用語及定義〔參考 CNS 16047(草-修 1080723)之 3.19 修正〕。

(20)增加 3.17：「系列：具備相同之設計特性(以材料、零組件及/或加工方法具備相同特性加以鑑別)之燈具群組(group)」之用語及定義〔參考 CNS 16047(草-修 1080723)之 3.20 修正〕。

(21)增加 3.18：「視效函數：係在特定光度條件下，引起相等強度光感覺之波長 λ_m 所對應之輻射通量，與波長 λ 所對應之輻射通量，兩者之比值。 λ_m 選在最大比值等於 1 處」之用語及定義〔參考 CNS 15497(草-修 1080722)之 3.17 修正〕。

(22)其餘為文辭修飾，詳如修正稿。

(23)因時間不足，本次會議審查至第 3 節，尚未完成審查之部分，提交下次技術委員會審查。

八、其他決議事項（含會議未竟事宜）

無。

九、會議紀錄：經主席確認後分發各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參考。

十、散會時間：109年11月5日下午4時10分

黃信理